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69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L6RXM

法定代表人：谢修照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兴庄街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烟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玩具、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经调查：2022年11月17日，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一猪肉门市处购进了一批生猪肝，（门派记不清）购进价格为22元/kg，当日上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售卖的生猪肝进行抽检。2023年1月5日，本局收到抽检公司出具的抽检报告，该抽检报告（编号ZZ22SC12773031）显示：生猪肝甲氧苄啉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抽检报告与结果通知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询问该批生猪肝共进了 2.085kg，售价为 23.6 元/kg，全部被抽检公司抽取，尚未开始售卖，无违法所得，无进货发票，没有尽到索票索证义务。

证据及证明对象：

1、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谢修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 年 1 月 5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猪肝的事实。

3、2023 年 1 月 12 日，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猪肝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6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因当事人的猪肝还未销售，没有造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从轻处理。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